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对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在香港和新加坡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的投资比例在 20%以下，2008 年内冠捷科技向其股东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发 1.505 亿股，更致使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10.27%稀释至 9.47%；且公司向冠捷科技委派一名非执行董事，仅占冠捷科技董事会成员的 1/9，因此公司判断对冠捷科技尚不具有重大影响，应当对该项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变更前：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冠捷科技股权投资获批准并完成登记手续，投资股数 2 亿股，投资成本 1,123,238,486.94 元，股权比例 10.27%。2007 年，公司将对冠捷科技的股权投资计入了长期股权投资。

变更后：2008 年度，公司将上述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并进行追溯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对冠捷科技股份的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 2008 年财务报表相关期初数据进行了必要调整并重新列报，对上年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为-53,748,633.90 元，对净利润无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变更前 2007 年期末数	变更后 2008 年期初数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冠捷科技	1,123,238,486.94	-	-1,123,238,48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60,004,800.00	1,060,004,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38,145.59	45,323,198.63	9,485,053.0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19,430,537.29	265,681,903.39	-53,748,633.90

四、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